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近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1,034,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玉	武振生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69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69号	
传真	0553-5316977	0553-5316977	
电话	0553-5316331	0553-5316365	
电子信箱	zq@shen-jian.com	zq@shen-ji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复杂多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消费市场逐步复苏,国内经济面临结构性调整,公司全体同仁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始终以“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双主业发展战略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深耕细分市场,厚育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体系、深化提质增效,公司整体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主要经营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规模稳中有进、运营质量稳中向好、发展动能稳中提质,为公司在复杂环境下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销售模式

1、化工新材料领域

(1)聚酰胺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各类聚酰树脂22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分为户外型聚酰树脂和超韧型聚酰树脂两大类,户外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光学高精度树脂面板端,包括家电、建材、汽车、农机、工程机械、5G基站、高速护栏及一般工业等,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等优越性能;超韧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内金属喷材面板端,包括家电、建材、家具、医疗器械及电子产品等,具备保温、柔韧性好、抗饰性能出色等优点。

公司长期为全球知名家电、建材、家具、医疗器械及电子产品等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高可替代、高附加值产品及解决方案等综合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电脑、显示器、电子烟、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电动船、电动飞机、电动机器人、电动玩具、电动家具、电动卫浴、电动厨房电器等终端产品。

公司长期为全球知名家电、建材、家具、医疗器械及电子产品等高端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电脑、显示器、电子烟、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电动船、电动飞机、电动机器人、电动玩具、电动家具、电动卫浴、电动厨房电器等终端产品。

(2)新型工程(NPG)

新型工程是聚酰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目前有马鞍山神剑科技和芜湖神剑两家子公司,设计年产NPG 7万吨,能够满足公司聚酰树脂产品对新型工程的大部分需求。

2、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装备成型制造业务:主要为中航光电、西飞等主机厂提供大型工装,为飞机航空发动机提供抽液管路,为中车集团旗下多个机车公司提供高速列车车头头罩件等。

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业务:采用万钢、张氏公司十多年的复材零部件制造经验,为多型号军事装备提供配套产品,包括军机雷达罩、导弹装备的新型低比标特性饮料保温瓶、卫星轻量化天线和支撑结构、新型两轮车辆的轻量化部件等。同时,国内,为中集集团600公里时速和2000公里时速的磁悬浮列车提供碳纤维复合材料的车头、车体及内部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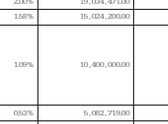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制造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钢金属材料及碳纤维材料等,螺钉、螺母等标准件以及相关辅材,以订单采购为主;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航空航天类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轨道交通类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主要客户包括中航工业所属的两大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车、中国船舶工业等。

(二)主营业务分析

1、化工新材料领域

2024年,公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同时,不断推出新产品投入市场,如低温固化型、超韧模型、不含有机锡树脂及石墨烯树脂等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和龙头科技企业需求锁定加广泛,尤其在各国、新能源车、集装箱等新兴领域增长显著,2024年度,公司聚酰树脂销售20.53万吨,同比下降4.14%;公司化工新材料板块实现收入215,145.70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76%,受益于供应链韧性管理,加强对关键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公司化工新材料板块盈利水平逐渐回升。

2、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2024年度,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因部分项目未能如期交付,全年实现收入26,614.39万元,同比下降35.67%。同时,公司新建工厂神剑装备逐步投入使用,前期设备处于爬坡期,费用成本较高,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截止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790.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40,571.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2,076.33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98%,资产负债率46.6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406,781,567.46	4,781,778,770.75	-7.86%	4,538,718,09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0,763,332.57	2,292,216,094.57	-2.68%	2,361,881,610.5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417,601,705.39	2,571,056,414.16	-5.97%	2,516,229,4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60,734.06	25,437,980.91	32.29%	26,927,90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63,632.90	10,815,917.37	195.52%	9,488,7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25,290.41	231,516,297.88	-13.17%	-117,083,84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0.0267	32.58%	0.0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0.0267	32.58%	0.0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09%	上升0.33个百分点	1.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1,684,533.02	618,486,067.78	615,800,298.82	681,730,8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4,872.57	10,729,976.76	11,311,370.45	4,444,5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2,763.68	10,287,546.72	10,958,043.91	3,535,27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99,339.47	-41,610,882.40	40,790,379.09	296,648,133.19

(一)2024年第四季度利润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趋势变化主要系第四季度计提800多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了1,102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二)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

1)受行业特殊回款周期影响,公司高端装备板块第四季度积极跟踪,同时公司加强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款,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4年9月末呈下降趋势;

2)公司第四季度合理控制支付账款,减少采购预付款支出,2024年末存货及预付账款较2024年9月末呈下降趋势。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16.87%	160,415,980.00	120,311,985.00	质押	63,540,000.00	
刘国	境内自然人	3.36%	32,000,000.00	0	不适用	0.00	
吴宏翔	境内自然人	3.19%	30,364,700.00	0	不适用	0.00	
刘昕宏	境内自然人	3.03%	28,800,000.00	21,600,000.00	不适用	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17%	20,654,406.00	0	不适用	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00%	19,034,471.00	0	不适用	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1.58%	15,024,200.00	0	不适用	0.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	10,400,000.00	0	不适用	0.00	
邵元明	境内自然人	0.53%	5,082,719.00	0	不适用	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888,000.00	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间态度与关联方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宏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364,700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0股;

股东李保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89,406股,通过中方艾都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165,000股;

股东王学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618,0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406,200股;

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888,0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88,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女士、股东刘昕宏先生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无偿向远大创业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昕宏先生合计17,152,100万股(其中刘志坚5,000,000万股、刘国3,200,000万股、刘昕宏9,952,100万股)(具体以实际转让股份为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120,415,980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股份全部高决权委托对于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明日动终止),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通协议日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被获得相关产业替换理解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截止披露日,本次控制权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各项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3,722.54万元,计入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	-2,545.5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6.3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49.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5
2、资产减值损失:	-1,176.9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28.8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7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11.82
合 计	-3,722.5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依据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在本报证报表列存在减值迹象,则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票据,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组合2: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款项作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按照用风险特征组合对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销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则该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开发支出等(存货、投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损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收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收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722.5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722.5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依照会计准则等原则进行上述资产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其下不超过4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应收款项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因而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业务量逐渐开展时,承兑汇票的方式。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

2、公司以票据池业务中质押的票据作为融资手段,票据质押具不超过票据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风险提示及相关内控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要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合作银行中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开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质押时银行的票据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质押余额情况,确保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相关安排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期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付款票据等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4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预计2025年度,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0亿元,占2024年未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2%。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及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融资安排,预计2025年度将为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16,00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2025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6.81%	39,565.00	50,000.00	22.41%	否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34%	4,000.00	50,000.00	22.41%	否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0.76%	6,900.00	20,000.00	8.97%	否
	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2.78%	20,000	40,000.00	17.93%	否
合 计				70,465.00	160,000.00	71.72%	

基于公司权益比例,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比例不超过其净资产比例,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黄山市徽州区横江路深圳家金路6号

3、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5日

4、注册资本:6,333.11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汪宏亮

6、经营范围:聚酰胺树脂系列产品、涂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系列产品、环氧树脂和聚酰树脂系列产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和出出口业务;同时承接中试业务和销售中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黄山神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7,703.02
负债总计	38,469.06
净资产	29,243.13
营业收入	82,569.01
净利润	3,214.29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

1、公司名称: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经发一路)

3、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9日

4、注册资本:41,210.47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翔国

6、经营范围:航天、航空、高速列车、城市轨道列车工装模具及薄零部件、复合材料、微纤维制品、塑料注塑件、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航天、航空推进设备设计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材结构修理、飞机内饰件(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舞台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它非标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材料性能检测;零部件三维尺寸计量;机械设备、厂房及场地的租赁;无人机及其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和服务;航空用电缆及相应加工;模具费、仿真设备、航空器座椅动力模型、新型机场应急救援灯光车、航型轮式无人平台车的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嘉业航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0,758.16
负债总计	77,715.26
净资产	83,043.29
营业收入	22,623.13
净利润	-387.97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神剑”)

1、公司名称: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基地星光大道6号

3、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6日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邵小宝

6、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新次之醇及聚酰树脂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马鞍山神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705.10
负债总计	6,983.75
净资产	15,721.77
营业收入	47,776.74
净利润	414.06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神剑”)

1、公司名称: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12

3、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1日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尹杰国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酰胺、环氧树脂、TGIC固化剂、改平剂、熔光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705.10
负债总计	6,983.75
净资产	15,721.77
营业收入	47,776.74
净利润	414.06

9、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银行授权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6.00亿元,实际已提供担保金额为72.4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7,546.5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5-01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备用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内容

1.嘉业航空备用仓库土地及附属构筑物,资产账面净值1,872,665.32元(不含税)。

2.土地面积:7667.17㎡,地上附属设施/棚面积:472.64㎡

3.土地坐落:西安市阎良区经济开发区民营路南侧(地号:VI.1-4-2)

4.土地用途:工业

5.交易金额:具体以市场评估后综合定价(不低于评估价)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子公司办理本次出售资产事宜。

二、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系嘉业航空备用仓库土地及附属构筑物,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本次出售闲置资产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但最终处置损益的金额需以年度审计利润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5-01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9月1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0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准则解释第17号、第18号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